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限制生产设备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拟与无锡途马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税）对两台采购设备与自身制造设备及零部件整合而成的两条生产线进行转让处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途马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ENCJ5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金鹏

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丰义新风中路 7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线、电缆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唐金鹏持股 99%，王淑红持股 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由超高速中压电缆悬链线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摩恩新能源自制设备和零部件组成的两条生产线，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账面原值合计 28,476,324.68 元，账面净值合计 28,476,324.68 元。

（二）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人：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途马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同意将由超高速中压电缆悬链线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摩恩新能源自制设备和零部件组成的两条生产线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一）付款安排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提货装车完毕(运离乙方现场前)，全款结清。

（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提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提货义务。

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不提货付款的，视为甲方违约，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将不予返还，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付全款后，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违约天数按合同金额的 0.03%/日，承担仓储及保管费用。

2、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闲置的固定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低效资产；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